

105 年新北性平年性平亮點方案執行成果

(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

一、機關名稱：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二、性別主流化專區網址：

<http://www.land.ntpc.gov.tw/ch/home.jsp?id=861&websiteslink=artwebsite.jsp&parentpath=0,128,834>

三、性平亮點方案名稱：

財產繼承莫忽視 女男繼承皆平等-未辦繼承登記通知強化性別平等宣導

四、辦理期程：105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五、實施內容：

有鑑於傳統繼承習慣，女性因婚嫁關係，而無法繼承取得遺產，依繼承人協議方式，仍以男性取得繼承權者多，惟現行民法規定，直系血親為法定繼承人，不分男女均有繼承權。本計畫將由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依「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於每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辦理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公告作業時，併同 DM 文宣及書面通知未辦理繼承登記之繼承人儘速申辦登記，並輔以發布新聞稿及網頁新增貼心小叮嚀，以加強宣導性別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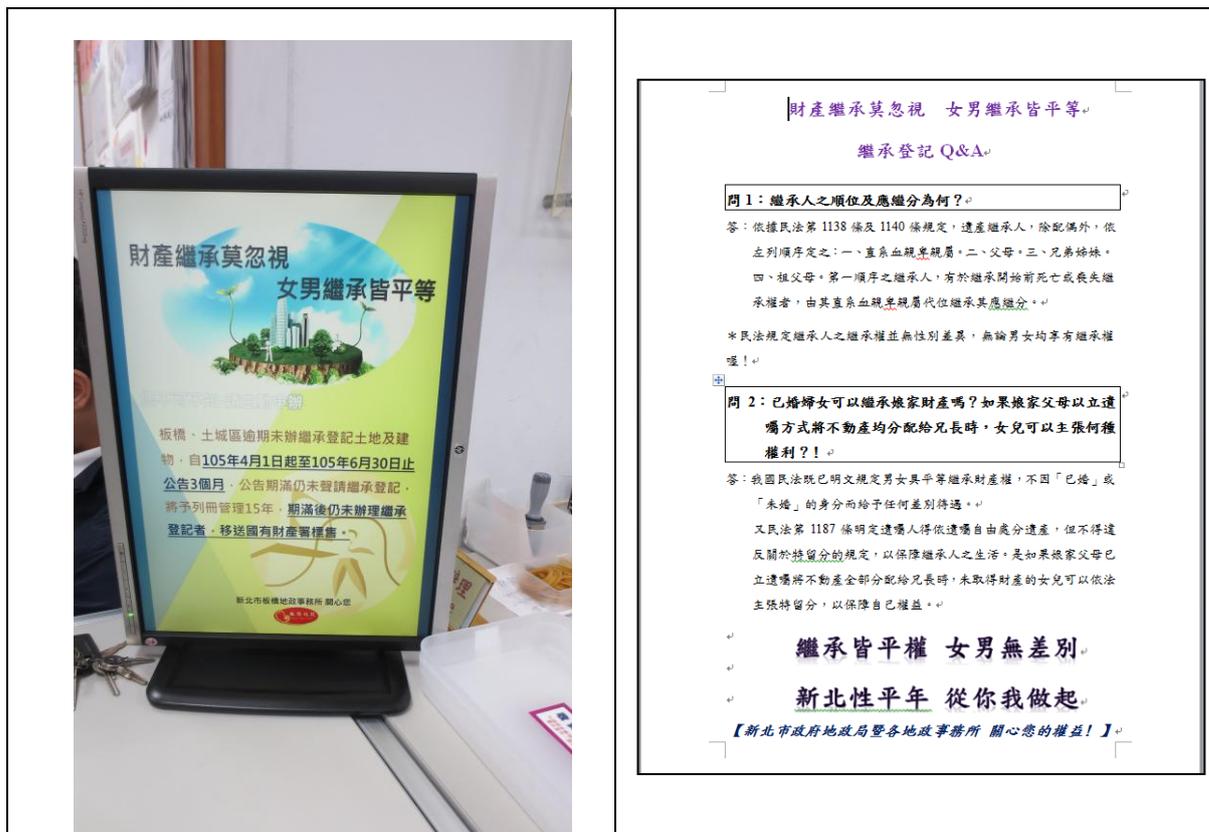
六、成果效益

(一) 活動一之說明

1、成果：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 105 年度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通知作業時，併同檢送文宣資料以宣導性別平等，計分別通知男性 1,882 人(74%)、女性 661 人(26%)，合計 2,543 人，透過強化性別平權宣導，使民眾了解不分男女均有繼承權，以消除性別歧視，達成男女繼承權平等。

2、照片：(請貼上 2~4 張)



(二) 活動二之說明

1、成果：

本市部分地政事務所舉辦說明會、講座等宣導性別平等，男性參與者約 320 人(53%)、女性 280 人(47%)，合計約 600 人，藉由未辦繼承登記說明會除宣導民眾申辦繼承登記流程及應備文件之外，併同宣導性別平權，男女均有繼承權，以消除性別歧視，達成男女繼承權平等。

2、照片：



七、策進作為

本方案係由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依「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於每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辦理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公告作業時，併同辦理繼承登記性別平權宣導，另按民法第1114條及第1115條規定，直系血親、兄弟姊妹、家長家屬等親屬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扶養義務不分男女，預計於未來辦理未辦繼承宣導時，一併納入扶養義務的性別平權相

關內容。